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佳亘
聯絡電話：23959825#3874
電子信箱：CHTsai@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11138002681-1.pdf）

主旨：檢送「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修訂版，惠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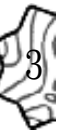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111)年5月21日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70次會議、5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公布事項及5月24日醫療應變組第10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如附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本次修訂項目包括：

- 1、增列「孕婦與產後6週內婦女」；僅適用Paxlovid，不適用Molnupiravir。
- 2、「精神分裂症」修正為「思覺失調症」。
- 3、移除「吸菸(或已戒菸者)」，依據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70次會議決議，該類人員需搭配任一其他風險因子，方符合用藥條件。



(二)配合抗原快篩陽性民眾經醫師研判確診後，可立即評估開立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政策，為確保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個案，可即時有醫療團隊追蹤評估其用藥後狀況，修訂居家照護病人且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個案後續用藥情形及服藥期間之身體健康狀況，得由居家照護團隊或開立處方箋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2022/05/30
09:19:09
電子公文
交換